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丁仁

不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2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48號、113年度偵字第13417號），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7、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48號、113年度偵字第13417號案件中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附二編號2、3之毒品持有人不明，經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字第13417號不起訴處分書，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實含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為第一、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

01 有，且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  
03 違禁物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再檢察官聲請沒收時應載明應  
04 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05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  
06 明時，得不予記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第1款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聲請人  
09 作成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10 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卷第347至  
11 348頁、113年度聲沒字第210號卷5至6頁）。而扣案如附表所  
12 示之物經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4 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該  
15 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應依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故  
17 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沒收如主文。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許婉真

29 附表：

30

編號	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包(含無法析離之殘渣袋2只)	驗餘淨重0.892、0.406公克	甲○○

(續上頁)

01

2	混合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	1包(含無法析離之殘渣袋1只)	驗餘淨重0.3公克	不明
3	第一級海洛因	1包(含無法析離之殘渣袋1只)	驗餘淨重0.44公克	不明